

宣 城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宣 城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文
件

宣医保秘〔2025〕9号

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1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

根据省统一部署，2025 年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增加 3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与上年持平，分别达到每人每年 700 元和 400 元。

二、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分类资助参保缴费工作

通过医疗救助基金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居民医保，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个人缴费 400 元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360 元，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200 元，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的医保参保工作，确保动态覆盖、应保尽保。

三、做好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参保等工作

（一）实行“新生儿”落地参保，出生 90 天内（含）参保缴费的，缴纳个人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出生 90 天后参保缴费的，缴纳个人参保费用，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二）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上述人员在 3 个月内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超过 3 个月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设置 3 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

附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宣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2025年10月17日